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31名,代表股份1,200,895,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30名,代表股份24,989,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30名,代表股份24,989,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张龙律师和敬晓丹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1,199,173,1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1,313,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弃权4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3,267,23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79%;反对1,3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6%;弃权4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张龙律师和敬晓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了核销,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992.09万元。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经测试,2024年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770.3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年末资产盘点中,针对库存材料中长期存放失效、腐蚀、改型等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度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45.98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损失。公司个别供热项目市场环境变动、经营亏损持续扩大,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度预计对供热业务部分机器设备计提减值2,275.75万元。

二、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进行清查,将部分经核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做坏账损失予以核销处理,共计853.59万元。

三、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992.09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净利润3,023.73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3.34万元,减少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13.34万元。由于本次核销的资产已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数据为公司根据资产现状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业绩已包含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总部已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001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001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001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0	景业智能	2025/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2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2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推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240,000份,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71,08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571,08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571,080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7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4、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5、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2月10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03,010,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956,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1,054,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1,613,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5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1,054,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08,846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17,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6%;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94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243%;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817%。

关联股东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9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8%;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7%;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8343%;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046%;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6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旷阳、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出现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4.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8月1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徐金富、顾斌、徐三善作为"天赐转债"持有人,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30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董事徐金富、顾斌、徐三善作为"天赐转债"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上海泛楚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楚立光电")。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泛楚立光电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2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2,556.24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6,394.80万元;本次公司为泛楚立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4,9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